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514

## 意大利式辩诉交易制度评介

黄伟明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我们通常所提及的辩诉交易是指英美国家特有的诉讼程序。在英国,辩诉交易并没有得到公开认可,但其存在却是不争的事实。在美国,辩诉交易是得到认可的,刑事案件开庭之前,控方与辩方在庭外进行磋商和谈判,“起诉方以撤消部分指控、降格指控或者建议法官从轻判刑等许诺换取被告人作有罪答辩”。因此,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规则更加明确。意大利式辩诉交易并非对英美辩诉交易程序的照搬,它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程序适用的范围更加广泛,普通法的辩诉交易属于审前阶段的程序,如果在开庭前控辩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控方将按照自己认定的罪名起诉,而意大利式的辩诉交易作为一种特别程序,几乎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提出适用要求;第二,当事人的请求权更容易行使,在普通法的辩诉交易中,程序的提起需要由控辩双方协商以达成协议,通常控方起着积极的主导作用,由控方提出具体建议,征求辩方的同意;在意大利式辩诉交易中,程序的提起不以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为前提,双方可以共同要求法官适用该程序,也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提起,由法官征求另一方当事人意见,也称“答辩交易”、“答辩谈判”、“答辩协议”,甚至在被告人单独提起,公诉方反对时,法官也可以适用该程序;第三,法官的作用更加积极,普通法的辩诉交易是在庭外进行的,控辩双方协商一致后,向法官提交答辩协议,法官对协议的内容不能干涉;在意大利的辩诉交易中,法官是不可缺少的,贯穿诉讼的每一个阶段;第四,法律后果更具有诱惑力,在普通法的辩诉交易中,被告人一旦接受协议意味着被告人具有刑事处罚的记录;意大利的“辩诉交易”从性质上说,是一种法定的特别程序,因此,虽然控辩双方对量刑提出了建议,仍然需要法官通过庭审,经过听取双方意见得出结论,但是,为了体现对被告人采用这一程序的鼓励,法规规定了特别有利被告人的几个方面:可以适用替代刑或减轻三分之一的财产刑,或适用监禁刑;通过辩诉交易程序处理的案件,被告人不会被判处支付诉讼费、适用附加刑(没收财产刑例外)和保安处分,并且,该判决“在民事审判或行政审判中也不具有效力”;通过该程序被判处刑罚的被告人,在一定条件下,经过一定时效,犯罪消灭;这种处置方式对被告人具有巨大的诱惑力,会促使更多的被告人愿意或同意采取辩诉交易;第五,请求涉及的实体内容有所限制,普通法的辩诉交易内容可以涉及定罪和量刑,意大利的辩诉交易内容只涉及刑罚而不能涉及定罪,只允许控辩双方对施用刑罚进行磋商,不能对指控的罪名进行讨论。

对于辩诉交易制度,历来有颇多责难。为此,在普通法系中,只有美国将辩诉交易程序作为合法程序正式予以确认。而“辩诉交易在英国刑法中没有地位”。欧洲其他国家则根本不承认辩诉交易。但是,意大利在1988年刑事诉讼改革中,不仅全面引进了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更将加以改造的辩诉交易作为特别程序明确规定,使这一颇受争议的制度在意大利得以推行。这种作法,表明了意大利司法改革的巨大力度,从而使其改革为世人瞩目。意大利在引进辩诉交易过程中,作了许多改进,其中之一是使辩诉交易可以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被适用。有效缓解案件积压对司法体系的压力,节省诉讼资源,这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迫切追求。如果说辩诉交易是让渡了国家权力,而其实质却是为了保护国家权力。意大利的辩诉交易充分尊重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的意愿,体现当事人主义特征人;在辩诉交易中注重法官对程序形式和内容的控制,体现职权主义特征并以折衷和融合为特色,体现了实用的诉讼价值观。

在诉讼理念上,“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并存,使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两种模式共存,而且各有所长。在职权主义诉讼体制下,国家权力的干预特征更为明显,但也由此引起人们对国家权力滥用的恐惧;当事人主义体制下,国家权力受到制约和削弱,当事人的权利得到充分行使,但是人们又会对公众

选择的正义性提出怀疑。作为传统上的大陆法系国家的意大利，职权主义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在刑事诉讼制度上，意大利虽然推行了当事人主义，但是，它没有机械地将自己的刑事诉讼制度限定在某个特定的框架之中，在一定范围内，仍然保留了许多职权主义的成分。这种折衷与融合特色同样体现在它的辩诉交易制度上。在诉讼理论上，意大利也没有为某项具体制度是属于职权主义模式还是属于当事人主义模式而论战，体现了其在诉讼制度上不拘泥理论，追求实用的价值观。综上所述，意大利式的辩诉交易——“依当事人的要求适用刑罚”制度，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适用刑罚，既具有简化程序、加快诉讼的优点，又强调了法官在程序中的主导作用，维护了国家的司法权力。它兼顾了刑事诉讼的公正与效率，考虑了当事人的协商自由与国家强制力，是一种较有特色的制度。

文章来源：《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第167-173页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